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創意與個案研討室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研討室以提供本系創意類及個案研討類之課程為主要使用對象，其他沒有安排課程之時間，可以提供所有資管系學生申請使用。

二、研討室開放時間及借用方式

1. 非上課時間，在學校公告上班時間內，三人(含)以上可申請借用。
2. 除上述開放時間外，五人(含)以上借用，請於當日下午四點前至系辦辦理並完成借用手續，假日借用請於放假前一日下午四點前至系辦辦理。

三、研討室使用規定

1. 資訊平台上電腦設備以提供資料查詢為主，禁止自行移除或安裝軟體。
2. 資訊講桌及電視非經系辦許可禁止使用。
3. 非上課時間，嚴禁非本系同學入內使用，若有特殊原因需入內使用，須至系辦登記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進入使用。
4. 發現電腦軟、硬體設備遺失或故障時，應立即至系辦公室報備，以便追查責任。
5. 為節約能源，離開資訊平台請隨手關閉平台電燈及電腦電源，最後離開研討室者，請檢查關閉設備電源，並鎖門窗。
6. 本研討室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，班級活動或特殊團體活動需經申請方可攜入，使用完後須負責清潔整理。
7. 違反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勞動服務一小時，情節重大者，另行懲處：
 - (1) 任意移動 破壞或竊取電腦相關設備。
 - (2) 未經許可使用資訊講桌及電視。
 - (3) 未經許可自行移除或安裝軟體。
 - (4) 使用研討室之電腦進行違反法律或資訊倫理之行為。
 - (5) 使用研討室之電腦進行課業以外之活動，包括非法下載軟體、玩電動等。
 - (6) 破壞教室清潔。

- (7) 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。
- (8) 從事非申請事由之活動。
- (9) 帶領未經核可的非本系同學進入。
- (10) 其它違規事項。

四、 臨時事項或通知另行公告於本系系網及公告欄。

五、 本使用要點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